

证券代码：836464

证券简称：华成智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娄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娄健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平台的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及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,348,055.20 元人民币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38,344,852.19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伯绍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平台的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栋强、曹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